

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2013—2014 学年研政字 2 号

签发人：吴晓求

中国人民大学提前选修高层次研究生课程 管理办法

1. 为落实学校人才培养路线图，规范我校学生提前选修高层次研究生课程（以下简称提前修课）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2. 本办法适用于当年获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的本校四年级本科生（不含外校推免生、资返生）和当年获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。
3. 各学院应合理安排教学计划，指导提前修课学生依据该生应完成的培养方案选课，并可在本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。
4. 为确保研究生课堂教学秩序，提前修课学生选课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。学生凭招生就业处统一编排的研究生学号，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课。
5. 提前修课的本科生可选修除外语课、政治理论课以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；提前修课的硕士研究生可选修除外语

课、政治理论课以外的所有博士研究生课程。

6. 提前修课的学生其选课和课程考核依据《研究生选课及相关问题的处理办法》和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。

7.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制定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 提前选修 高层次研究生课程

报：学校领导

送：校内有关部处、各学院、研究生院办公会成员

发：研究生院各办公室

(共印 10 份)